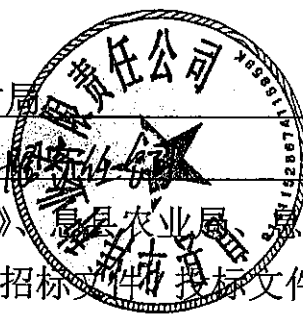


采购合同

(息县 2024 年花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项目肥料采购)

甲方(采购单位): 息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应商): 息县华洋农业科技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息县农业农村局、息县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:息财公开-2025-03-5 号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:

一、供货产品的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制造厂商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

产品名称	牌号 商标	规格 型号	制造 厂商	计量 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交货 时间
复合肥 12-18-15	红四方	50kg/袋	中盐安徽红四方 肥业股份有限公司	吨	350	3590	1256500	合同签订 5日内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 <u>仟壹佰贰拾伍万陆仟伍佰零拾元</u> (¥1256500元)								



注: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、售后服务、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息县项目地的交货价,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。

二、肥料产地及标准

1、该批产品为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经过有关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。交货时必须附具该批产品的检验报告,并由甲方农业执法单位对本批次产品抽样检验。

2、本合同所指的产品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化肥及各项要求,同时应达到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。

三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乙方送货到息县,在甲方的引领下将货物送达各乡(镇)、村并取得收货清单,交由甲方汇总后出具验收报告。

四、技术指导 要求乙方供货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服务。

五、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。

六、验收方式 货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农业执法单位对本批次产品抽样检验,并出具检验报告,同时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随机抽样封存,以备质量检验(样品保存在甲方)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经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甲方乙方全部货款的____%, 剩余____%作为质量保证金,____月后若无质量问题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,甲方有权拒收,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;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的,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逾期十天以上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,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产品,或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手续的,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%的违约金,同时乙方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,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,自收到产品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因违规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的,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,应在 2 日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;否则,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,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;在取得



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,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,可由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调解,也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,或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,统一由息县权威部门鉴定,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,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,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,息县财政局采购股一份。

甲

法定代表人

授权代表

联系电话: 0376-5951531

地址: 息县息州大道东段

息县农业农村局统一信用代码:
11411528728666809B

乙 方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

授权代表人 (签字)

联系电话: 18637691079

地 址: 息县工业集聚区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息县支行

账 号: 1718 0222 092 00028373

二〇二五年 3 月 29 日

成交通知书

息县华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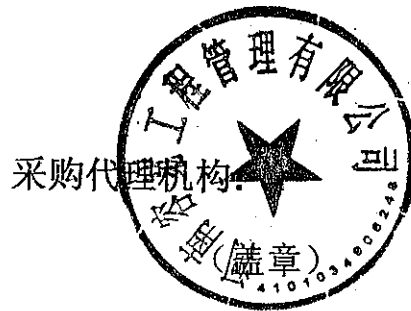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息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花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项目一标段的公开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，评标专家小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和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，已完成评审和成交公示，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人。

成交内容及条件

项目名称	息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花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项目		
供货期限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		
质量要求	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，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		
投标报价(元)	(大写)壹佰贰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	(小写) 1256500.00 元	
采购代理机构	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

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三日内与息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，并按公开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成合同。

特此通知！



2025 年 3 月 28 日